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安宁市人民政府创办的，由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安宁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免费向全国友好城市、全市交流的刊物。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内容：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市政府大事记等。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A4版本。

主管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

地址：安宁市人民路1号

邮编：650300

联系电话：0871-686931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魅力安宁微信二维码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ANN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期（总第71期）

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2025年第5期

(总第71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编委主任：浦 泰

编委副主任：张才兴

主 编：郭海滨

副 主 编：唐塑云

责任编辑：何春丽

编 辑：徐墨染 罗 屹

吕 鑫 胡 晓

刘 畅 谭晓波

欧九瑜 柘 超

编 务：邹 凌

吕艳萍

编 辑：《安宁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科）

电 话：（0871）68693122

邮 编：650300

地 址：安宁市人民路1号

主办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文件选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宁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6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的通知 ……16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高校校园安全联防联控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4	

领导讲话

市委理论中心组第九次学习暨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九次学习上的发言提纲 浦 泰 市长 …… 28	
---	--

大事记

十一月份大事记 …… 31	
十二月份大事记 …… 33	

人事任免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起德丽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35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葛静等二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5〕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8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推进、分类施策、降本增效、依法合规，完善制度体系，推动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存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平稳健康运行，有效防范化解存量项目风险，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到2026年6月底，完成全省PPP存量项目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一项目

一策”台账和分类处理方案，构建预算保障、融资协调、风险监测、优先处理、绩效评价、整合资源、正向激励等制度机制。到2027年底，基本解决PPP存量项目突出问题，建立“目标导向—风险分类—责任明确—激励引导”的PPP存量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健全PPP存量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可持续、财政可持续、服务可持续。

一、重点工作

（一）全面开展项目排查识别。各级政府要逐一梳理PPP存量项目，精准识别项目性质，对不具备PPP模式核心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缺乏实质运营内容、项目无收益且具有较强公益性）的项目，要充分论证，严格按程序审计后，依法依规转化为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对具备PPP模式核

心要素的项目，要开展动态风险评估，排查建设、合同履行、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精准画像，并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标识，建立分类管理台账，编制“一项目一策”处理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有效推进风险化解。对2024年底前未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采取PPP模式实施。

（二）优先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建设。各级政府应综合考虑项目进度、收益等因素，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按轻重缓急合理排序推进实施，严防项目停工烂尾。行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推进缓慢的项目，要依法依规压缩实施规模、优化建设标准、调整配套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超出已核定概算总投资。政府方、社会资本方要及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客观评估，依法依规积极支持在建项目融资。

（三）稳妥推进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各级政府要建立PPP存量项目预算保障机制，按财政可承受能力将政府支出责任逐年纳入同级预算管理，按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付费，严禁以拖延验收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等方式拖欠付费。经认定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解决。省财政厅要研究制定PPP存量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各级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全面、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严格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社会资本方要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公共服务，供给质效未达到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要督促限期整改，依法按程序相应调减运营补贴。

二、主要措施

（一）支持项目规范转为政府投资项目。经各级政府充分论证后确需转化为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的PPP存量项目，各方应依法公平协商终止合作。对形成的资产要进行审计清查和评估，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的价款原则上仅限于合理建

设成本，并对项目施工利润、各项补贴和回报率相应进行调整，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或利润。支付价款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分期分批支付，所需资金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及本级财政预算等分年度优先保障，并鼓励探索合法合规的新筹资路径。社会资本方应配合开展审计、移交等工作。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的，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平等互惠、与政府协商合理让利原则，支持项目平稳转化。政府方要从严控制项目转化，坚决杜绝简单将收入较低的项目转化为政府投资项目，要提前制定移交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公共服务供给不间断、质量不降低，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将运营补贴等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确定保障序列，严格执行支出计划，不得挪用本应用于PPP存量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可按程序使用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资金，用于PPP存量项目建设成本中的政府支出。对于已运营项目，可使用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序处理社会资本方垫付建设成本。债券资金要严格用于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项目日常运营等经常性支出。使用债券资金后项目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政府方出资比例或政府支出责任。

（三）强化整合资金资源。各级政府要统筹做好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和PPP存量项目的衔接，将支持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纳入增量政策中统筹实施。在开展新建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时，须首先确保所有PPP存量项目的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已足额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并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预算内投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行业专项资金等优先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PPP存量项目。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牵头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协调沟通机制，协调解决项目

融资问题，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 PPP 存量项目贷款降息、展期。对已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金融机构要依法履约，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在符合放款条件、风险可控前提下及时发放贷款。对未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规模、利率、期限、抵质押品等信贷条件。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不得无故停贷、断贷或终止，不得要求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承诺或证明文件。

（五）推动降本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按照依法依规、各方平等互惠让利的原则，与社会资本方开展协商，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结合行业平均回报率、项目施工利润、风险等因素合理调整项目投资回报率、资金折现率、合理利润率等指标，适当延长项目合作期限，平滑当地政府财政支出压力。社会资本方要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合理压减运营成本，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的，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降低回报预期，在保证公共服务正常供给的前提下，协助政府有效压降支出责任。鼓励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积极协商，主动提出基于当前 LPR 水平的降费让利方案，通过调整还款计划、降息、展期等方式，切实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各方谈判协商的结果要以法律认可的形式确定，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拟定双方的责权利。

（六）稳妥推进价格调整。要加强对收费项目的收入管理，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探索挖掘收入潜力。对应收费暂未收费的项目，可在充分论证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履行必要程序后实施收费。

（七）加快存量项目盘活整合。各级政府要督促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挖掘项目价值，提高经营性收益，增强项目“造血”能力。对于现金流稳定的项目，要积极探索通过债转股、资产证券化（ABS）、引入保险类长期资本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要推动存量项目间的资源整合共享，优化资产配置，鼓励开展技术、人才、设备等合作，加强上下游项目联动，实现优势互补。

项目公司通过盘活、开发取得的收益，经各方平等协商，可依法按程序用于抵减政府运营补贴。

（八）强化正向激励。省级建立 PPP 存量项目管理激励机制，设立 PPP 奖补资金，对组织领导有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降本增效显著、可行性缺口补助保障到位、风险化解有效的地区在分配奖补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对支持项目融资、贷款置换、降本增效等方面成效较好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在财政资源配置方面给予支持。

（九）加强动态监测预警。省财政厅要建立 PPP 存量项目动态监测系统，分地区分项目立体精准画像，对支出责任纳入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预警。要加力督导重点地区，建立风险提示函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开展财政压力测试，分析未来分年度公共支出的压力及其可持续性，针对性制定预案。

（十）加强资产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机构要加强资产登记、使用、处理、清查、产权保护等监督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实现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监管。项目合同终止时，要按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移交等工作，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十一）严守 PPP 存量项目风险底线。严禁任何承诺保底收益率、固定回报等政府实际兜底风险的条款或变相举债行为，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防新增政府欠费，防止逃废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各方要及时沟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严防合同纠纷，妥善处理合同期限内解约事项。

三、组织保障

省财政厅牵头建立 PPP 存量项目处理联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扛牢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逐一研究项目关键因素，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各级财政部门牵头 PPP 存量项目处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及时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社会资本方和金融机构共享信息，做好风险监测和预算保障工作，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融资支持。发展改革

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PPP 存量项目与政府投资计划衔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制定绩效指标、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加强公共事业、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做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共享、项目公司监管等工作；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建设项

目开工备案、项目投资变更审批等工作，严格工程变更和投资超概算管理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用好各行业领域相关资金保障 PPP 存量项目平稳实施。金融管理部门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 PPP 存量项目的信贷业务。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配备好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安宁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的通知

安办通〔2025〕2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昆明市关于专门学校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专门教育工作，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安宁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挺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李平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戴国艳 副市长

副召集人：杨燕妮 市教体局局长

委员：赵碧成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付筱嘉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夏瑜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王晓丹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周玉洁 市法院副院长

龙涛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娟娟 市教体局副局长

孟雨 市公安局副局长

武燕秋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名章 市司法局副局长

雷方好 市财政局副局长

袁双秀 市人社局副局长

曹春 职教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鑫欣 团市委副书记

李慧 市妇联副主席

李庭贵 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体局副局长李娟娟兼任。

委员会下设专门教育评估组和专门矫治教育评估组。委员会设专家库，专家库由法律专家、教育专家、心理健康专家、社会工作专家组成。

二、主要职责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专门教育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送入专门学校学习、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等事项的评估工作，并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和联络工作，协调落实委员会各项研究部署事项。

专门教育评估组：负责送入专门学校学生的入学、流转、离校等常态化评估工作。

专门矫治教育评估组：负责及时对未成年人是否适用专门矫治教育、实施期限、矫治成效进行评估，向专门矫治教育场所提出优化矫治方案建议。

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临时会议，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委员会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委员会委员如有变动，由委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

递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安政办〔2025〕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办局，各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安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安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的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监督制约机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安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是对政府投资项目从项目储备到前期工作、审批核准、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固定资产登记全过程动态管理、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是指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小是指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四条 市发改局作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监管职责，督促协调各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并对项目投资

估算、概算、招标控制造价进行重点监管。各行政审批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其审批或主管的项目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管理

第五条 项目研究谋划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各项目单位应当以五年规划为统领，围绕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明确的重点发展目标、发展任务，聚焦民生保障、产业配套的短板和不足，结合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资金支持方向，策划储备既利于当前又益长远、符合转型升级、增进民生福祉的好项目、大项目，纳入五年规划重大项目库。

第六条 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已纳入相关规划的项目，应申报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市发改局每季度收集拟列入储备

库的项目清单，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后，下达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未纳入相关规划的项目，应当按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市发改局批准后再申请列入储备库。根据国家、省简化审批流程规定，以下项目可不编制项目建议书：

1. 为应对灾害、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2. 老旧小区改造等部分改建扩建的项目；
3.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项目建议书一般应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编制。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管理

第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向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后，报市发改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还应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集体决策工作要求和“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项目单位应汇总用地预审意见及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重大项目）、市发改局评审意见、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来源的意见等资料，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同意项目实施并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还应按“三重一大”规定，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符合重点省份政府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灰名单”行业范围的项目，应在经市委常委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申报提级论证。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决策同意并通过提级论证后，报市发改局审批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第八条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并依据国家有

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编制投资概算，不得超标准、超规模设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应当包括国家及省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项目单位在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初步设计时，应同步将项目投资概算书报市发改局进行评估，市发改局出具评估意见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重要参考。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原则上应先通过市发改局评估投资概算，再进行报批。

房屋和市政设施、水利、交通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分别由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由市发改局审批，其中：

1. 申请房屋和市政设施初步设计审批前，项目应取得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
2. 申请水利基础设施初步设计审批前，项目应取得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3. 申请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前，项目应取得公路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概算审查报告。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逐项复核超出估算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形成项目超估算详细说明材料，报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并出具会议纪要，由市发改局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再批准项目初步设计。符合重点省份政府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灰名单”行业范围的项目，须重新申请并通过提级论证后，才能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其他审批手续办理

项目在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涉及环评、水保、取水、排污、用林、人防工程、文物保护的项目，应当同步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

第十条 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投

资概算核定后，方可申请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市发改局应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市人代会审议确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已纳入上一年度计划，当年达不到基本竣工条件的续建项目原则上全部纳入下一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原则，与本级财政预算相衔接，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规定编制范围、编报流程、编制内容和报送时限等要求。

（二）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市发改局报送本部门本单位近三年需利用政府资金建设的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需纳入本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及需政府安排的资金额度建议。

（三）市发改局统筹研究各部门报送的项目计划建议，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审核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资金需求，结合当年度财力状况等因素，形成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

（四）市财政局将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预算安排情况通过预算“一下”控制数告知各有关部门，并抄送市发改局。各部门结合预算“一下”控制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和建设进度，修改完善本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报市发改局。

（五）市发改局汇总审核形成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建议，联合市财政局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六）原则上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在当年一季度完成下达。确需及时实施但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须按“三重一大”有关规定报批，增补年度投资计划。

（七）竣工待结算项目、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与年度实际建设实施的项目一并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批准下达后，

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未纳入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各类政府性资金。因年度投资总额调整或项目增减等确需调整年度计划的，由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批准，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涉及预算调整的，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并做好建设工程中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第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审查

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后，项目单位应当严格依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由市住建局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果的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底和招标控制造价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项目单位应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报市发改局审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以投资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预留建设单位需要发生的前期相关管理必要费用，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施工招标前，项目单位应向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报告，由市发改局审查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市财政局审查资金落实情况，审查意见应抄送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期工作未完成、资金来源未落实的项目，不得发布招标预公告。最高投标限价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六条 施工许可办理

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具备开工条

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市住建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许可；涉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施工的项目还应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办理涉路施工许可。严禁“未批先建”“边建边批”，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局报备，未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许可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严禁违规通过施工洽商或补签协议等方式随意变更设计方案、提高建设标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出经初步设计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应严格控制建设成本，严防项目投资随意增加。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或条件，各建设单位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因不可预见的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导致设计不准确、不适用，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二）由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调整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三）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需要进行变更的。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在取得同意变更的批复前，不得组织对设计变更部分进行施工。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申请前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内部审查。工程变更申请应当包括变更内容、变更理由、变更方案、相关图纸和投资估算等内容。

（一）对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功能等进行局部调整，不改变整体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工程量变动幅度较小、不增加投资概算且投资额下浮不超过10%的工程变更，由项目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二）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标准、

功能或整体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等发生较大变化，增加投资概算或投资额下浮超过10%的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并将核定调整的结果抄报市发改局。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原则上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出具初步设计变更意见。

涉及投资概算调整的工程变更按下列情形执行：

1. 增加投资概算100万元以内的工程变更，变更申请需报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

2. 增加投资概算100万以上（含100万元）或投资额下浮超过10%的工程变更，变更申请需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3. 工程未发生变更，但因突发事件、价格上涨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变更，参照本条执行。

调整后的投资概算超出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上的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符合重点省份政府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灰名单”行业范围的项目，还须重新申请提级论证。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关键岗位，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严格实施项目建设，开展施工重要节点概算控制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抄报市发改局。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于6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验收必须邀请市发改局参与。项目涉及人防、节能、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消防、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由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

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国家和省规定在竣工验收之前须进行交工验收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施工单位编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查工作。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查，审核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的依据。

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6个月。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通过审核后三十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建设档案归档，并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依法调整、结转相关账务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纳入政府资产管理。

经评审和审计核减的投资，属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结余资金，应全额返回市级财政国库；属市级融资资金安排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市政府授权的融资主体确定用途报市政府审定。结余资金在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15日内返回，或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减，不得从已完工项目中继续列支项目运行维护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市发改局应当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后评价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取有代表性的重大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后评价。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项目预算的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开展自评和评价，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和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发改局作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督促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并对项目投资估算、概算、招标控制造价进行重点监

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建设手续是否齐全；
- （二）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
- （三）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等与批复文件是否相符。
- （四）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填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建设工程的招标、施工、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理、项目概算执行等实施监督管理。项目的谋划储备、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重大调整等关键环节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研究同意后再予报送。

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及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要求，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实施，对项目的合规性及资金安全、质量安全等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政审批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在监管中发现项目存在一般性问题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单位进行约谈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到位后将相关情况抄报市发改局。监管中发现项目存在情节严重问题的，应责令项目立即停工，于15个工作日内核清情况后，移交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并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市发改局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项目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有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部门应当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进行项目管理，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有关项目审批文件中应标注项目代码。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确保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中实现“一项一码”。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省对水利、交通、农村农业、电子政务工程、修缮改造、装饰装修等项目审批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工程咨询机构评估或专家评议费用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承担，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

第三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

设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核准制或者备案制。为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项目管理，在申请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前，应将投资概算报市发改局进行评估。市发改局出具评估意见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凡是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产业化等经营性项目，应当积极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到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建设运营，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实施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国家、云南省、昆明市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2017年3月22日《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和安宁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17〕16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工作流程图

一. 项目研究谋划阶段

<p>1. 项目单位围绕各类上级资金支持方向和民生保障、产业配套的短板和不足，策划储备项目，纳入五年规划重大项目库</p>	<p>2. 1. 已纳入相关规划的项目，直接申报列入储备库</p> <p>2. 2. 未纳入相关规划的项目，先编制项目建议书再申报列入储备库</p> <p>2. 3. 部分项目可不编制项目建议书（灾害、突发事件、紧急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建、内容单一、规模小）</p>
<p>项目研究谋划</p>	<p>2. 市发改局征集拟列入储备库项目</p>
<p>1. 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项目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意见及选址意见书；向市发改局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意见。</p> <p>3. 项目单位向市发改局申请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市发改局将拟列入储备库的项目清单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下达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p>

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

<p>1. 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1. 重大投资项目还应按法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4. 项目单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向管委会审议，并明确资金来源。重大项目还需报市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p> <p>5. 经决策同意后通过报论证后，报市发改局审批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p>	<p>2. 1. 房屋和市政设施初步设计审批前，应取得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水利基础设施初步设计审批前，应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申请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前，应取得公路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概算审查报告</p>
<p>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p>	<p>2. 1. 房屋和市政设施、水利、交通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分别由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由市发改局审批</p> <p>2. 2. 项目单位申请初步设计审批时应将项目投资概算报市发改局进行评估</p>

二. 项目决策管理阶段

项目初步设计 前置审批手续

<p>1. 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投资概算</p> <p>2. 1. 房屋和市政设施、水利、交通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分别由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由市发改局审批</p> <p>2. 2. 项目单位申请初步设计审批时应将项目投资概算报市发改局进行评估</p>	<p>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p> <p>1. 逐项说明超出投资估算的必要性及核算依据，形成超估算说明材料</p> <p>2. 报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并出具会议纪要，而后由市发改局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再批准项目初步设计</p>
<p>项目初步设计 前置审批手续</p>	<p>处理 方案</p>

项目初步设计 审批

<p>1. 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投资概算</p> <p>2. 1. 房屋和市政设施、水利、交通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分别由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由市发改局审批</p> <p>2. 2. 项目单位申请初步设计审批时应将项目投资概算报市发改局进行评估</p>	<p>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p> <p>1. 逐项说明超出投资估算的必要性及核算依据，形成超估算说明材料</p> <p>2. 报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并出具会议纪要，而后由市发改局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再批准项目初步设计</p>
<p>项目初步设计 审批</p>	<p>处理 方案</p>



三. 政府投资项目 计划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
计划管理**

1. 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投资概算核定(即初步设计批准)后,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2. 未纳入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各类政府性资金, 因年度投资总额调整或项目增减等需调整年度计划的, 由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研究批准, 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涉及预算调整的, 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施工图设计审查

项目单位按照批准初步设计总概算,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
(市住建局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果的监管)

招标投标

1. 项目单位报市发改局审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报市财政局审查资金落实情况
2. 项目单位报市发改局审查最高投标限价, 审查意见抄送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办理施工许可

1. 项目单位向市住建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或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许可
2. 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局报备,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许可的项目, 不得开工建设

施工建设

项目实施 (施工建设)

五. 竣工验收及 后评价管理

**竣工验收及
后评价管理**

1. 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验收必须邀请市发改局参加
2. 项目单位向审批部门办理专项验收: 人防(市发改局)、节能(市发改局)、环境保护(市生态环境局)、规划(市自然资源局)、水土保持(市水务局)、消防(市住建局)、安全生产(市应急管理局)
3. 项目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查, 审核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4. 项目单位在项目投入运行或试运行合格 3 个月内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结余资金退还市级财政国库。
5. 项目单位向市财政局(国资)申请办理国有资产登记。
6. 市发改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 市财政局开展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工程变更	
一般变更	不增概算且投资下浮≤10%
重大变更	涉及地点/规模/标准等或概算/投资增加 10%, 报原初设审批部门评估论证, 后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增概算 100 万元以内
	增概算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经变更调整后概算超投资估算 10% 以上的项目, 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宁市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 职责任务清单的通知

安政办〔2025〕35号

各有关单位：

《安宁市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已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安宁市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磷石膏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打好磷石膏综合治理总体战、攻坚战。根据《云南省磷石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昆明市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5—2027年）》和《安宁市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5—2027年）》要求，为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和权责边界，全面系统抓好磷石膏综合治理各项重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推进磷石膏库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一）政府职能部门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统筹磷石膏库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磷石膏库责任主体按照国家技术指南和省、昆明市、安宁市有关方案，排查整治磷石膏库环境污染问题和风险隐患，划分风险等级，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整治目标，编

制综合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按照整治方案主要内容和治理目标，组织开展治理效果评估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进行县级初验，配合做好国家、省、昆明市的核查验收。

2. **市应急局：**负责磷石膏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磷石膏库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对磷石膏闭库、回采、清空治理及整治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整治清单；督促企业做好磷石膏回采工程安全设计方案和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配合做好县级初验和国家、省、昆明市的核查验收。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磷石膏库责任主体开展水文地质状况排查，对磷石膏库所在区域地质构造、地层分布、地下水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进行排查；配合对“一库一策”整治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对采用垂直防渗及清空治理工程措施的磷石膏库施工区域地质条件稳定、承载力

等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县级初验和国家、省、昆明市的核查验收。

4.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磷石膏库清空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督促磷石膏库责任主体落实整治工程实施期间拦渣坝、排水沟、沉砂池、护坡、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5. **市林草局：**负责做好磷石膏库清空治理项目涉及占用林地位置、面积、类型、林种等情况进行核查，对磷石膏清挖过程林地避让提出建议。

6. **市交运局：**负责做好磷石膏库清空治理项目道路畅通保障工作，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管理，做到密闭运输，避免沿途跑、冒、滴、漏。

7. **市发改局：**负责指导做好磷石膏库隐患整治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昆明市各级资金支持。

8.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磷石膏库隐患整治项目的本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

（二）企业职责

1. 按照国家技术指南和省、昆明市、安宁市有关方案要求，组织排查磷石膏库环境污染问题和风险隐患，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一库一策”综合整治方案，明确风险管控措施、整治目标和完成时限，并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2. 按照整治方案主要内容和治理目标，组织开展企业治理效果评估工作。

3. 组织对整治工作进行自查自验，配合做好国家、省、昆明市和安宁市的核查验收。

二、推进磷石膏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

（一）政府职能部门职责

1. **市工信局：**负责制定落实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磷石膏综合利用方案，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任务。持续推进源头减量，推广新型选矿工艺；推广磷酸生产绿色先进工艺，提高磷资源回收率，减少磷石膏产生量；鼓励企业建立磷矿浮选装置，降低磷石膏产生强度；推广磷石膏“不落地”无害化处理技术，湿法磷酸在产企业全部配套建成

（或委托建成）相应能力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强综合利用，争取上级统筹消纳磷石膏综合利用，鼓励磷化工企业聚集地建设一批消纳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工艺技术先进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鼓励水泥生产企业优先使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坚持市场化导向，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宣传引导。

2.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磷石膏产生单位建立健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磷石膏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磷石膏的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磷石膏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负责做好磷石膏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项目的环评审批。

3. **市住建局：**制定和完善房屋建设领域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方案，扩大房屋建筑领域利用，推动磷石膏在市政道路上的试点及应用，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任务。

4. **市交运局：**制定磷石膏公路材料推广利用方案，推动磷石膏在公路以及乡村道路建设项目中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材料、路基材料、路面修补材料、路基加固材料、隔音屏等施工领域试点及应用，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任务。

5. **市林草局：**在森林消防通道建设项目中加大磷石膏材料使用量，试点推广磷石膏基阻燃材料在消防隔离带两侧应用，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任务。

6. **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无土栽培项目中开展无害化磷石膏与土壤改良试点应用，加大成熟试点推广力度，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任务。

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园林绿化方面开展磷石膏材料试点应用，加大成熟试点推广力度，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任务。

8.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磷石膏综合利用社会团体、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研究制定各级各类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程。分类引

导制定建筑用、路基用、矿山修复用等磷石膏质量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确保有标可依。

9. **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落实高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规划、产业规划，推动磷石膏在园区道路及建设项目上的试点及应用。

10. **各街道办事处：**加大辖区内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随意倾倒处置磷石膏行为。

（二）企业职责

1.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的要求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产生磷石膏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加大投入建设磷石膏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项目，完成上级下达的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任务。湿法磷酸企业全部配套建成磷石膏无害化处理设施，新增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综合利用率达到上级目标要求，实现产消动态平衡。

2. 配套建设磷矿浮选装置，提升磷矿品位，推动磷石膏源头减量。采用新型选矿工艺、磷酸生产绿色先进工艺，开发磷矿资源，减少磷石膏生产强度，研发磷石膏高质化项目。

3. 建立健全磷石膏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磷石膏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磷石膏的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磷石膏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 研发推广新技术，改进提升磷石膏产品性能，积极采取措施开拓市场。

三、推进磷石膏改性达标用于生态修复

（一）政府职能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局：**统筹全市可用于生态修复矿坑资源，有序推进经处理磷石膏回填充填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磷石膏改性达标生态修复项目《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的联合技术审查及备案；负责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监督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的检查；牵头组织项目竣工后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负责项目完成后土地的后续管理和利用指导。

2.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磷石膏产废单位、改性单位及修复责任主体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

负责对改性磷石膏环境指标达标性的监督检查，明确各项污染物控制指标及限值；负责审批修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对修复场地及周边进行环境监测，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 **市工科信局：**牵头推动改性技术提升；负责磷石膏综合利用的产业规划与政策引导；负责推动磷化工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新型无害化磷石膏开展生态修复。

4. **市水务局：**负责审批修复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5. **市林草局：**负责评估修复项目对林地及森林资源的影响；负责对涉及林地的修复项目，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负责指导修复区域的植被恢复与生态重建；负责修复后林地、草地的生态系统构建与长期养护技术指导。

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修复项目客土调拨审批及监督管理。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道路畅通保障工作，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管理，做到密闭运输，避免沿途跑、冒、滴、漏。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评估修复项目对周边农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负责对修复区周边农用地土壤及农产品进行跟踪监测。

9.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群众工作。

（二）企业职责

1.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编制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先报市自然资源局初审，初审完毕后邀请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负责保障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自觉接受市自然资源局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邀请方案评审专家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负责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做好项目完成后的管护管养工作。

2.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标准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对每批次改性磷石膏

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台账，确保回填改性磷石膏达标；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修复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台账；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环保执法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环保问题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自主竣工验收。

3. 积极推动磷化工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磷石膏改性技术和产品质量，确保改性产物稳定达标

4. 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

5. 按照要求做好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涉林修复项目，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修复后林地、草地的养护。

7. 督促运输单位规范运输车辆，不得出现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污染道路的行为；不能出现违规倾倒处置填充物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要求办理修复项目客土调拨审批手续。

8. 配合做好修复项目周边农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

四、强化磷石膏综合治理支撑保障

（一）政府职能部门职责

1. **市发改局：**负责宣传讲解磷石膏综合治理方面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指导支持项目单位开展资金申报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能评审批要素保障。

2. **市工信局：**负责宣传讲解磷石膏综合利用方面的上级资金政策，指导支持项目单位开展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开展磷石膏利用技术攻关；负责引导磷石膏处置利用企业规范化发展；负责指导企业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相关政策。

3.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宣传讲解磷石膏综合治理方面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指导支持项目单位开展资金申报工作，制定保障项目推进的配套

机制“软建设”；负责协调争取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完善磷石膏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引导磷石膏处置利用企业规范化发展；负责指导和监督企业落实磷石膏综合治理相关政策；负责项目建设环评审批要素保障。

4.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安宁市本级磷石膏综合利用支持政策，结合财政情况筹措安排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安宁市本级磷石膏综合利用支持政策落实。

5. **市税务局：**负责执行磷矿资源税税率，指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6.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项目建设用地要素保障。

7.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加强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等要素保障。

（二）企业职责

1. 围绕政策支持方向，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磷石膏综合治理项目谋划和申报上级资金支持，并规范使用资金。

2. 开展磷石膏治理科技攻关研究，配合行业协会完善磷石膏相关标准规范体系。

3. 落实磷石膏综合治理相关政策要求，加快项目建设。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推动具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具体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调度。各责任单位于每季度25日前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分局端口），由机制办公室汇总后向市人民政府汇报。

（三）强化协调推进。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实际困难，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高效落实。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政办〔2025〕38号

各相关单位：

《安宁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章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云政发〔2015〕44号）及《昆明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在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的基础上，健全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机制，不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更好地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调动职工群众围绕党和政府中心任务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政治优势，重大问题事前请示，在市委的领导下，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推动联席会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对于协商过程中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及涉及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及时报请市委研究解决。

（二）坚持服务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把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不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工会组织急需解决的难点问题作为联席会议的重点议题，研究对策方法、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改革发展和工运事业进步，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三）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把反映好、表达好、维护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面临的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作为市政府与总工会联席会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联席会议搭建政府与职工沟通的平台，促成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充分调动

广大职工群众投身改革和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工会组织真正成为职工群众可信赖、可依靠的“娘家人”。工会组织应及时将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工会在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进行梳理和整理，形成会议议题提交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工会组织应将协商的议题在会前做好充分的调研，掌握真实情况，认真思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市政府与市总工会互通情况，共同研究、协商、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劳动就业、困难职工帮扶、职工队伍稳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运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问题及工会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强化各承担工作任务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研究解决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重要事项、重点问题、重大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责任逐级落实，取得实效。

三、联席会议的议题及主要内容

(一) 市政府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市总工会通报工会组织建设和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行社会职能情况和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 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职工群众关注、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维护职工队伍团结稳定和社会和谐稳定采取的有效措施和举措。

(三) 研究解决工会在自身建设和发展方面需要政府帮助支持和解决的问题。

(四) 聚焦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学习上级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以及各级领导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研究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年度要点、任务分解、中长期规划、重要制度和重大举措，通报年度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

的问题和需要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的具体问题；各承担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任务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汇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五) 通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六)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四、联席会议的组织机构

由市政府分管联系工会的领导及市总工会主席负责商议决定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协商议题等主要事宜；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负责做好联席会议议题的审议、联席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

五、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

(一) 由市总工会提请市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10月中旬。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商议，可临时召开。

(二)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商定。市总工会负责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有可行性对策、建议的议题草案，使工会的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市政府负责以书面形式或以协调会方式征询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作出正式回复，为会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决议创造条件。

(三) 联席会议筹备及会务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共同承办，会议通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会议的出席人员一般包括：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领导和负责联系工会工作的市级领导，市总工会主席、班子成员及部室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联系副主任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会议由分管联系工会工作的市级领导主持。根据讨论议题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劳动模范、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干部参加。

(四) 联席会议设立联络员，由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工会工作的副主任和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具体协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制定会议方案。

(五)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

经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或市总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六）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和市总工会共同推动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落实情况不定期报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及市总工会主要领导掌握，并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七）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对联席会议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街道要参照本制度，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与同级工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会议制度。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与安宁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安政办〔2015〕82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宁市总工会与安宁市政府联席会议议题征集表

附件

编号：

安宁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议题征集表

事由：

议题者：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议题日期：

事由（情况与分析）：

建议（办法或措施）：

市总工会领导意见：

市政府领导意见：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高校校园安全联防联控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5〕4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安宁市高校校园安全联防联控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安宁市高校校园安全联防联控三年行动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构建校园安全属地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联动共治”理念，以深化校地协同机制为核心，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2026年出台《安宁市高校校园安全联防联控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2027年巩固已有成果，实现“三下降、两清零、一扭转”——各高校校内外警情及矛盾纠纷数总体下降，电信诈骗、打架斗殴、盗窃等重点警情同比显著下降，聚众斗殴、命案发案数清零，高校校园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明显扭转；2028年总结经验做法，联防联控推进高校平安校园建设的常态长效机制全面形成，校园及周边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提升。

二、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为推进安宁驻市高校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综

合治理工作，成立安宁高校校园安全联防联控领导小组。

组 长：路 宽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杨 瑾 职教园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蔡仁鑫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荣 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杨福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委网信办主任

孟 雨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曹 春 职教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科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连然街道办事处、金方街道办事处、县街街道办事处、草铺街道办事处、职教园区管委会、市妇联、市交通执法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市交警大队、驻市

各高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宁职教园区管委会，负责安宁高校校园安全联防联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等日常工作，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行督办。

三、责任分工

(一) 高位统筹，整合力量

1.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解决高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高校校园安全相关工作。

2. 市委政法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法治宣传教育、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等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统筹安排相关部门同志担任安宁高校法治副校长、法治指导员及法治宣传员并定期入校宣传。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治理

3. 职教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高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监督。每季度牵头召集相关部门、高校召开高校校园安全联防联控工作联席会议进行初步研究、安排、督办；督促各高校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属地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对各高校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职责；进一步发挥宁泊社区作用，完成划定管辖范围内高校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

5. 安宁驻市各高校：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学校安全校长负责制，加强校园安全及产权范围内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制度、目标考核制度和责任追查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将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内容，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应急避险、实验安全、反诈防骗、禁毒防艾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定期开展日常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对特种设备、校舍、教育教学和生活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整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及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大校园“三

防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强化安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夯实平安校园基础工作。

(三) 筑牢政治安全根基，巩固意识形态主阵地

6. 市委宣传部：实时监控学校网络舆情，及时收集汇总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和情报会商，加强对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维护校园意识形态阵地绝对安全。

7. 市委统战部：指导高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防范抵御宗教渗透和非法传教活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协同高校研判统战领域风险，指导高校妥善处理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侨师生等群体的矛盾纠纷。

8. 市法院：以“模拟法庭进校园”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师生法律意识。

9. 市检察院：指导各高校贯彻落实“利剑护蕾”专项行动，积极发挥法治教育的宣传引导、警示教育作用，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 市司法局：指导、协助高校开展校园治安案件、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处理工作，防止矛盾升级转化；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开展有劣迹学生的帮教工作；聚焦三个重点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11. 市妇联：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普及等知识宣传，处置涉及女性群体的纠纷调解和权益保障工作。

(四) 防患未然，筑牢高校安全生命线

12.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高校安全保卫、反恐防暴、扫黑除恶、交通安全等工作，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落实教职工入职无犯罪查询制度，加强职前审查；组织开展学校周边的日常巡逻防控，依法查处校园周边营业性娱乐场所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及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行为；严厉打击针对师生的抢劫、绑架、暴力伤害以及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预防“两卡”违法犯罪活动，大幅降低诈骗警情，

全力遏制学生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高发多发势头。

13. 市住建局：组织开展高校燃气安全检查，整治燃气具风险隐患；对各高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各高校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对校园及周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14. 市文旅局：严格校园周边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等的审批及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规经营的书店、音像店、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网吧及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等娱乐场所、校园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的行为，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15. 市应急局：指导各高校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辖区高校及时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开展师生防震防火防汛等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16.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校园周边市场、商贸经营户的管理，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场所，特别是校园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租赁商家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宣讲活动和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定期开展特种设备检测和维护保养及特种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1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校园周边经营商户监督检查，规范临街门店经营行为，及时纠正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等现象，对违章经营摊点和流动摊贩予以清理和取缔。

18. 市消防救援局：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与标准化管理，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对师生及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宣传与实操培训，指导学校制定应急预案、开展疏散演练。

(五) 严管路面秩序，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

19. 市交通运输局：排查整治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定期维护路面设施设备；严格驾校审批，规范驾校场地、车辆和教练资质。

20. 市交通执法大队：定期开展高校周边安全运营情况检查，依法打击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搭载学生的行为；加强驾培行业监管，杜绝违规培训；加强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租赁商家的监管。

21.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及时完善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设置规范和交通安全设施；指导高校做好校内车辆管理，适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交通法规意识；依法整治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等违法行为；强化源头治理，执法打击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力度。

(六) 完善健康监测预警，护航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22. 市卫健局：督促高校健全体检制度和师生健康档案，确保每学年开展一次全覆盖健康体检；指导高校开展心理健康筛查测评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指导各高校建立健全传染病报告及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传染病、常见病预防知识宣传，指导生理健康、性健康及心理健康教育。

(七) 强化源头治理，筑牢全民反诈防线

23. 市工科信局：指导高校完善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强化通信业务监管，督促电信运营商规范校园电话卡、物联网卡管理，严控非实名办卡，从源头阻断犯罪工具获取渠道。联合高校开展反诈技术科普，增强师生对伪基站、钓鱼软件等新型犯罪手法的识别能力，通过技术赋能与行业监管，筑牢校园“两卡”犯罪防控网。

24. 市财政局：加强金融领域源头治理、过程监管和行业协调，防范和打击金融机构违规开展“现金贷”、“校园贷”等诈骗活动，共同开展反诈宣传及“两卡”犯罪防控工作，为打击“两卡”犯罪提供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保障校园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

性，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安宁实际和行业管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为各高校提供行业管理规范参考标准，并指导各高校规范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三）齐抓共管，扎实整治。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采取实地巡查、台账查阅、现场反馈等方式对各

高校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高校建立问题清单，限时整改到位，并将相关情况记录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领导小组。

（四）严格督促，严肃追责。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保障不到位，导致发生学校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市委理论中心组第九次学习暨安宁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九次学习上的发言提纲

市委副书记、市长 浦 泰
(2025年11月24日)

各位领导：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其对未来五年全国的发展作出了精密的顶层设计和深远的战略擘画，对举国上下的改革发展和长治久安产生了深远影响。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会前，我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并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领会、一体贯彻。

下面，根据安排，我从三个方面汇报学习体会：

第一、在学深悟透中把握时代脉搏、明确前进方向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精神是指引今后一个时期各项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要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就要从政治高度、战略维度和全局角度，充分认识全会的里程碑意义，准确把握其精髓要义。通过前期的学习，我深刻体会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一次举旗定向、继往开来的战略部署。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即将进入“十五五”时期之际的一次承前启后的关键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五五”规划建议，深入揭示经济社会发展

规律，对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中心任务进行了全景式、系统化的再丰富、再深化、再部署，是引领我们各项事业发展的“导航仪”和“坐标系”，为我们指明了“往哪走”的根本方向。我深刻体会到，审议通过的《建议》是一份洞察时势、守正创新的纲领文件。《建议》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历史方位，深入研判了当前全国面临的发展环境，确定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重要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全面分析了当前发展存在的短板和弱项，深刻回答了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等事关长远的核心课题，为我们阐释了“路怎么走”的实践路径。我深刻体会到，全会精神是一份凝聚共识、催人奋进的行动宣言。全会向全党全国发出了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动员令，激发全国上下“奋力向前走”的强大动力，能够有效动员和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及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作为抓落实的政府将切实站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入领会、坚决执行全会精神。

第二、在服务大局中认清形势任务、增强行动自觉

全会确立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发展的总遵循、总依据、总指引，要切实

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继续以产业夯基础，以创新添动能，以环境聚合力、以实干暖民心。我们将进一步顺势而为、抢占先机。当前，各地都在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开放合作等关键领域加大投入，同质化竞争与差异化突围的矛盾日益凸显，“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态势愈演愈烈。近年来，我们要在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方面取得了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短板，全会提出的“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部署，恰好为我们破解发展难题、补齐短板弱项提供了路径指引，我们将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兴产业培育、高能级平台建设等方面下好“先手棋”，不断巩固安宁在区域竞争中的“领跑”位置。我们要进一步聚焦中心、聚力突破。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全会精神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当前安宁市冶金、石化等产业仍以资源消耗、要素投入为主要增长方式，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业占比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协同度不及预期等矛盾依然存在，全会提出的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到“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每一项部署都精准指向高质量发展，我们要一抓到底、全面贯彻，持续育产业、惠民生、守安全，确保高质量发展既有“速度”更有“温度”、既有“活力”更有“韧性”。我们要进一步牢记宗旨、履职为民。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落实全会精神，最终要体现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始终将“人民”置于发展的核心位置，从“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到“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每一项部署都彰显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政府工作的好坏直接关乎党群、干群关系，我们要牢记人民至上的理念，在工作中扛牢政治

责任和民生担当，切实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把有限的财力向民生集中、政策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

第三、在实干担当中开创发展新局、书写安宁篇章

政府就是抓落实的执行者，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找准贯彻落实的抓手、载体，把宏伟蓝图细化为具体的“施工图”，切实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奋力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安宁的生动实践，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安宁发展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以“一区一港五个主导产业”为主抓手，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我们将加大向上沟通对接、汇报协调的力度，稳步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提速海关监管场所等项目建设，建好昆明国际陆港安宁北港，巩固拓展“昆明国际陆港号”品牌，尽快把“通道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我们将持续引导支持优势主导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推动冶金、石化、新能源三条千亿级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集群融合发展。立足“温泉康养”“农耕研学”“历史人文”等资源，积极拓展旅居市场，推动旅游资源产品化、产品市场化，做优做特文旅产业。

二是以“三区两带两条生态廊道”为主战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我们将坚持保护为先、治污为重、扩绿为基、转型为要、发展为本的工作思路，聚焦青龙一温泉生态保育区、老莺山一鸣矣河生态涵养区、双河一磨南德水源保护区，螳螂川生态保育带、鸣矣河生态保育带，以及位于安宁主城、太平新城和高新区之间的两条生态廊道，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底，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美丽安宁建设，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三是以“一轴双心多片功能分区”为总格局，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我们将聚焦产城融合发

展轴、安宁主城和太平新城两个城镇化发展核心，以及现代工业发展区、温泉文旅康养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等多个片区，积极开展安宁市宜居城镇建设试点工作，持续做好城市更新管理、公园城市建设等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同时，我们也将持续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加快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旅居安宁”建设、健康县城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工作，绘就“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四是以“三院多校一刻钟就业圈”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民生服务供给。我们将认真贯彻就业优先战略，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并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教育方面，进一步聚焦西部县级教育强市目标，持续建强教育软件、硬件基础设施，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医疗方面，持续深化医共体改革，推动市中医医院、市第一人民

医院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统筹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办好群众满意的医疗。同时，我们也将进一步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事项，把“民生清单”变为“幸福账单”，把“群众呼声”变为“热烈掌声”。

五是以“一安全一治理多条红线”为基准点，加快推进风险防范化解。安全生产方面，我们将紧盯燃气、危化品、尾矿库、特种设备、高层建筑等领域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压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基层治理方面，我们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持续增强基层治理成效。底线红线方面，我们将坚定不移守住耕地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积极向上争取、统筹整合化债资源，优化债务结构，提升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

汇报完毕，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十一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安宁市召开第二个“昆明企业家日”座谈会，市领导毕绍刚、浦泰、李强、张智、段曦、叶华、李平、路宽、郭婷婷参加。

11月2日，市领导毕绍刚、浦泰、张才兴、周亮调研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1月3日，安宁市召开构建农村集体“三资”科学监管体系工作调度会，市领导毕绍刚、浦泰、李颖、周亮、李琦参加。

11月7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1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在市信访局接访。

11月1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九龙河治理现场推进会议并开展河长制巡查工作，市领导浦泰、张才兴、苏伟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十五五”城市更新行动规划计划项目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无偿献血工作推进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戴国艳参加。

11月11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矿产储备工作委员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土地和矿产储备），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李琦、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财政收支专题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参加。

11月12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磷石膏综合治理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戴国艳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武易高速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路宽参加。

11月14日，安宁市召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市领导毕绍刚、浦泰、李强、张才兴、周亮、路宽参加。

△ 安宁市召开宁德时代项目选址工作专题会，市领导毕绍刚、浦泰、李强、段曦、周亮、杨晓东参加。

11月18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调研磷石膏库环境风险整治工作，市领导浦泰、张才兴参加。

11月19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2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11月2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主动承接昆明主城区西拓、扩大安宁城市建成区面积的议案》办理工作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1月21日，安宁市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昆明市委宣讲团报告会，市领导毕绍刚、浦泰、陈泰宇、尹贵生、李强、李荣敬、李颖、张才兴、张智、康怡、李挺、周亮、段曦、王梅、曹忠昌、陈锦良、叶华、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潘志平、胡毅洁、余志明、郭婷婷、余锋、李康、李捷帆、杨志国、母微涛、苏伟、唐志雄、杨晓东、刘登英、王学林、李少康、张

明波、杨瑾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潮州三环招商项目专题会议，市领导浦泰、李强、苏伟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十五五”项目谋划暨向上争取资金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俊发系安宁项目有关问题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李平、路宽参加。

1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矿产储备工作委员会2025年第12次会议（土地和矿产储备），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旅居发展、健康县城建设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市领导浦泰、李琦、戴国艳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易门箐生态修复涉及道路有关事宜，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1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烂尾建设项目暨烂尾楼项目整治工作推进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云益堂药业有限公司项目推进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戴国艳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大黑山摩托车赛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戴国艳参加。

11月27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烂尾建设项目暨烂尾楼项目整治工作推进会，市领导张才兴、杨瑾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暨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局调研涉及安宁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安宁市开展国有资产价值管理业务培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路宽参加。

11月28日，安宁市举办“昆明陆港号”中老泰马国际多式联运列车首发仪式，市领导毕绍刚、浦泰、李强、周亮、路宽、杨瑾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矿产储备工作委员会2025年第13次会议（土地和矿产储备），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考察座谈会议，市领导浦泰、李强、段曦、苏伟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俊发系安宁项目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十二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市人民政府与德威集团召开座谈会，市人民政府市长浦泰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宣贯培训会议，市领导浦泰、李强、段曦、杨志国、母微涛、苏伟、唐志雄、杨晓东参加。

△ 安宁市召开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市领导毕绍刚、浦泰、李强、张才兴、李挺、周亮、段曦、路宽、李平参加。

12月2日，市人民政府与邮储银行昆明市分行召开座谈会，市领导浦泰、张才兴参加。

12月4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3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1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2025年第五批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报批专题会议，市领导浦泰、李强、张才兴、唐志雄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矿产储备工作委员会2025年第15次会议（土地和矿产储备），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烂尾建设项目整治工作推进现场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近期项目使用郁闭度超过0.50天然乔木林不可避免性论证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琦参加。

12月8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烂尾建设项目整治工作推进现场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参加。

12月9日，市人民政府开展全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暨消防安全实地检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现代物流产业链兵团项目推进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2月1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顺达空心砖厂土地违法整改工作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2月11日，市人民政府召开2025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市领导浦泰、李平参加。

12月12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云天化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配套450万吨每年磷矿浮选项目110千伏供电线路工程专题会，市领导段曦、杨晓东参加。

△ 市人民政府与四川未来之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路宽参加。

12月15日，市人民政府与云天化公司召开座谈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杨志国、杨晓东参加。

12月16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4次会议，市领导张才兴、段曦、李琦、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张才兴、段曦、李琦、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建筑业、房地产经济工作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安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浦泰、李平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高新区管委会巡察整改涉及资金问题事宜，市领导李强、张才兴、苏伟、唐志雄、杨晓东参加。

12月17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供水污水处理专题会，市领导浦泰、李强、张才兴、杨晓东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中央资金支持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路宽参加。

12月18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片区开发和房地产工作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2月19日，市人民政府与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2月22日，市人民政府召开潮州三环项目专题会议，市领导浦泰、李强、苏伟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南环一级路政府性缺口补助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路宽参加。

12月23日，市人民政府召开誉峰财富中心项目推进会，市领导张才兴、杨瑾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建筑业、房地产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省住建厅赴我市对昆明市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情况开展省级验收，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实地调研我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情况。

△ 昆明学院一行赴安宁市洽谈战略合作有关事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戴国艳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工作专题会，市领导路宽、杨晓东参加。

12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建筑业、房地产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誉峰财富中心项目推进

会，市领导张才兴、杨瑾参加。

△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赴我市召开会议，对昆明经投集团与安宁新巨和宁湖香缇花园项目资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12月25日，市人民政府召开2026年预算计划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属国企节前资金专题会，市领导张才兴、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太平新城投资公司国有土地收购专题会，市领导张才兴、路宽参加。

12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5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3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浦泰、张才兴、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重点商贸企业座谈会，市领导浦泰、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2026年土地收储供应报批计划专题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才兴参加。

△ 深圳拜尔洛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到安宁考察并座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戴国艳参加。

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6次会议，市领导浦泰、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 市人民政府召开市七届人民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浦泰、段曦、李琦、李平、戴国艳、路宽参加。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起德丽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政干〔2025〕14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安宁市委安干〔2025〕303号通知，经中共安宁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3次会议研究同意：

起德丽 任安宁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周晓文 任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两年）；

杜奕霖 免去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葛静等二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安政干〔2025〕15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安宁市委安干〔2025〕319号通知，经中共安宁市七届人民政府党组第146次会议研究同意：

葛静 免去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陈金理 免去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